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機電工程學系

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

92.05.14 系務會議通過
94.06.08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5.16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6.13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3.05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9.17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係依據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訂定之。

二、申請資格：申請人需具備下列資格：

（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

1. 其學業成績名次平均須於所屬班級排名前二分之一並有其他專題研究優異表現者，得向本系提出申請。

（二）碩士學位學生

1. 碩士班研究生第一學期，修滿三分之一畢業學分數（不含書報討論）。
2. 第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為八十分（含）以上。

三、申請時間：

依本系公告時間辦理。

四、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於登記時須繳交下列文件：

（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

1.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表一份。
2. 歷年成績單（含系排名）。
3. 研究計畫書。
4. 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二人之推薦函。
5. 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

（二）碩士學位學生

1.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表一份。
2. 碩士班第一學年第一學期成績單一份。
3. 研究計畫書。
4. 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二人之推薦函。
5. 研究著作。

五、口試包含基本學識、專業知識及研究計畫報告有關內容，甄試委員會由本系（所）所有學術委員組成，口試時間另行公佈。

六、甄試委員根據在學成績（占 30%）、口試成績（占 30%）及書面資料（占 40%）進行初審，並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彙辦。

七、本規定未盡事項，悉參照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辦理。

八、本作業規定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